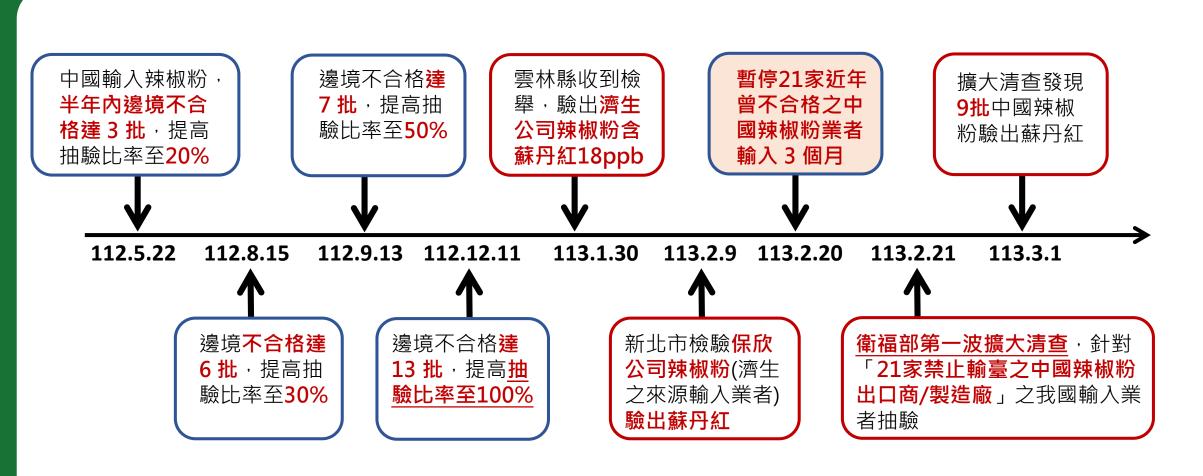


#### 蘇丹紅事件因應及強化措施報告

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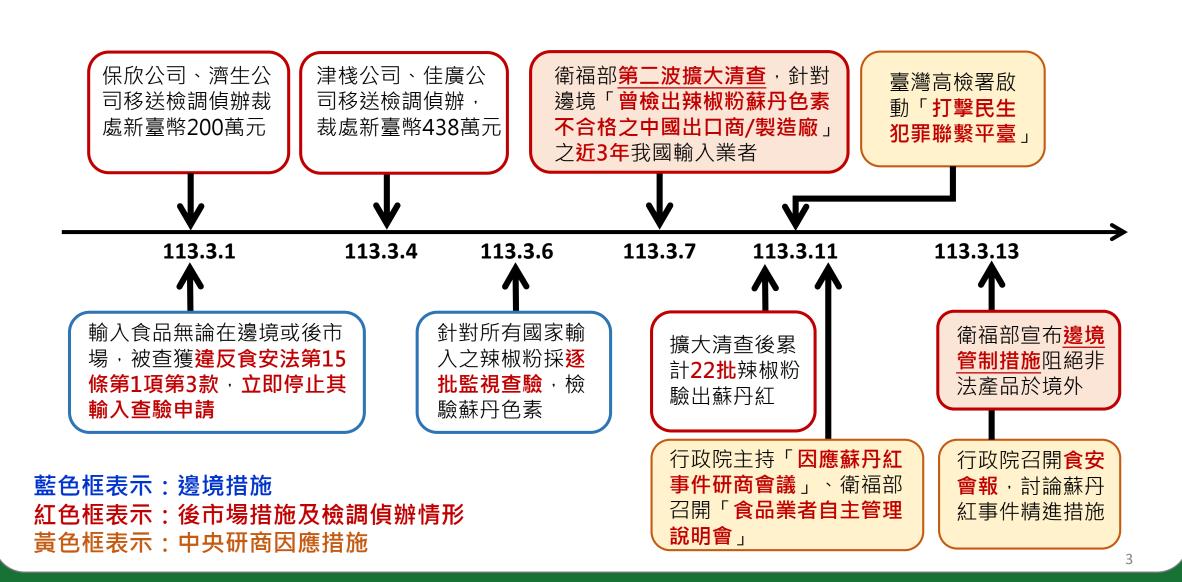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## 辣椒粉檢出蘇丹紅時序表(一)



藍色框表示:邊境措施 紅色框表示:後市場措施

## 辣椒粉檢出蘇丹紅時序表(三)



# 違規業者依法處辦

違規業者	行政處罰	法院審理
保欣企業有限公司	停止販售,裁處新臺幣200萬元	被告遭新北地檢署移 送,法院羈押禁見1人
濟生公司(斗六廠)	停止作業,裁處新臺幣344萬元	被告遭雲林地檢署移送,法院羈押禁見2人 5人交保
津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 佳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 其相關企業	暫停作業、停止販賣、停業處分 裁處新臺幣438萬元	被告遭高雄地檢署移 送,法院羈押禁見1人

### 蘇丹紅事件之檢討與精進

- 邊境的食安管理恐有不足,包含驗出違法物質的自主通報、不肖業者組織犯罪的預防意識需儘速補強
- 本次事件發現同一業主登記多家公司經營同樣業務,或多家公司登記同一營業地址等情事,須跨部會合作,儘速將違規業者繩之以法
- 強化食品業者輔導與溝通,落實自主管理並自主通報有疑慮之產品
- ●於3月底前完成市售產品稽查
- 持續嚴謹執行輸入查驗、精進邊境查驗及後市場措施,透過中央地方合作,強化預警成效,確保食品衛生安全。

### 落實前端源頭阻絕措施

- 一. 無限期禁止檢出蘇丹色素產品的境外製造廠或出口商輸入該類 產品,產品於邊境沒入銷毀。
- 二.除了對邊境驗出有毒物質或異物、攙偽假冒、添加非法添加物的原料或食品,即刻停止該製造廠之輸入外,該國家輸入之同 貨品分類號列產品,於邊境採取全面逐批監視查驗之措施。
- 三. 輸入前述產品的販售業者,若輸入同品項、同負責人、同地址 的業者,納入邊境預警名單

## 強化後端市場稽查措施

- 一. 衛福部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,指揮下游產品下架事宜。加強專區資訊提供及食品業者聯繫,請業者比對產品批號,自主下架產品。
- 二.行政院召開中央地方整合會議,討論此次蘇丹紅事件後續的食安強 化措施,中央與地方後續合作,執行業者輔導以及後端市場稽查。
- 三.請教育部調整設計菜單、落實學校午餐驗收,檢視廚房與庫房內之調味料,並落實採購契約的履約管理。請國防部盤點清查應下架產品品項,通告採購單位停止使用,擴大同類產品送認證實驗室檢驗。
- 四.法務部啟動「打擊民生犯罪連繫平臺」整合量能積極查辦,加強高 檢署與中央行政單位、各地檢署與地方衛生單位的縱向與橫向聯繫 網絡,全力查緝。